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文件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3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2013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3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董事会	6	1	5	0	0	否	
股东大会	2	2	0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独立意见披露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3年4月26日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独立意见、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	同意

		见、关于更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2	2013年8月13日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3年12月31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3年，本人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有效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

告进行分析，及时提出企业应重点关注的经营事项。积极行使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年度绩效的考评职权，并对公司提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评和薪酬确定方案进行审核。2013年审议讨论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对候选人材料进行了详细审阅，形成同意对相关候选人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五、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2013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2013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2013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 艾新亚

E-mail：axy76@126.com

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艾新亚

2014年4月23日